津工信原函〔2019〕1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重点

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按照《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7〕22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进一步组织好我市2018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生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7年版）》内新材料产品，且于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25日期间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或生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8年版）》内新材料产品，且于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前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的企业，符合《通知》关于首批次的相关要求，可提出保费补贴申请。

二、2017年已获得保险补贴资金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提出续保保费补贴申请。用于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的材料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

三、符合条件的企业，请于2019年1月25日前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保费补贴申请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1）。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请于2019年1月31日前将初审意见、本区申请材料汇总表（纸质版一式五份，另附电子版，见附件2）报送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原材料工业处（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城市大厦1014）。

四、保费补贴资金采取后补助形式安排。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委托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评定，提出拟补助项目名单。保险合同到期后，根据新材料购买使用数量、保险合同执行情况等核算保费补贴金额，按照预算管理规定下达保费补贴资金。有关部门将组织第三方机构对试点工作开展抽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对出现骗保骗补等行为的企业和保险公司，要追回财政补助资金，并予以曝光。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时做好对试点工作实施效果进行跟踪和监督检查工作。

以上通知和附件可从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通知公告栏或者原材料工业处电子邮箱中下载（账号：tjsgxjyclc@126.com,密码：yclc123456）。

附件：1．2018年度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有关材料要求

2．2018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请材料汇总

表

 2019年1月2日

（联系人：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原材料工业处　韩洪倩；

联系电话：23313526）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